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對雲林縣刑事案件之影響分析



編製機關：雲林縣警察局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 目 錄

壹、前言

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雲林縣刑事案件之影響分析

一、疫情前後對全般刑案影響概況

二、疫情發生前後全般刑案發生數—按主要案類別分

三、疫情發生前後全般刑案破獲率—按主要案類別分

四、疫情發生前後全般刑案嫌疑犯—按主要案類別分

五、疫情發生前後全般刑案嫌疑犯特性

參、結語

## 壹、前言<sup>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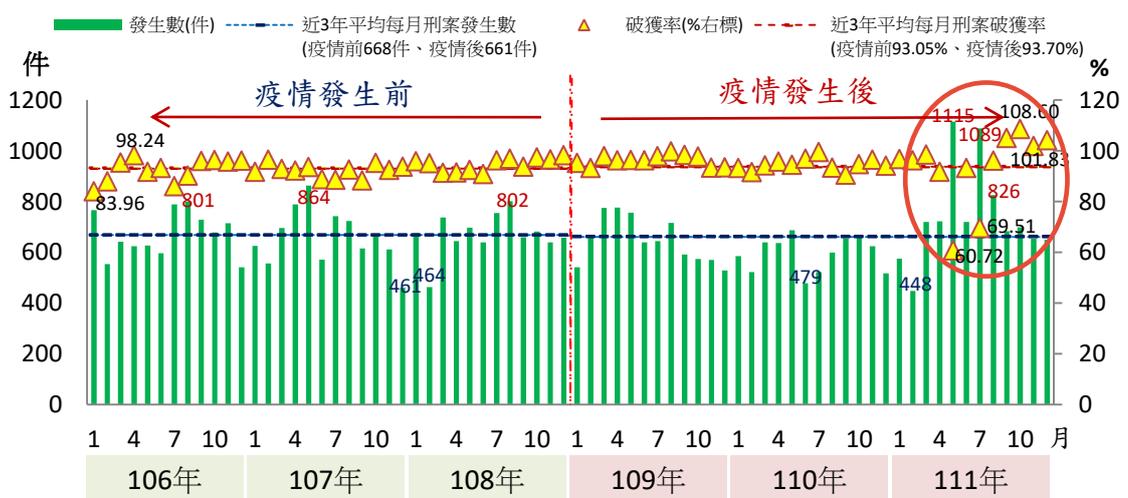
民國 108 年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首名病人於中國武漢市確診，隨後在 109 年初迅速擴散至全球多國，導致一場漫長且持續性的疫情，此疫情為第 2 次世界大戰以來全球最嚴重的危機，影響多數人的生活習慣，並造成社會、經濟型態等多方面的轉變，並讓人類思考如何改善地球生態環境。我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109 年 1 月將此肺炎列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爾後持續近 3 年多的管控通報。本文就雲林縣（以下稱本縣）近 6 年全般刑案按疫情發生前（106 年至 108 年）、後（109 年至 111 年），依案類別及刑案特性等，比較平均每月之發生數、破獲率及嫌疑犯，分析本縣於疫情發生前、後及疫情高峰期（110 年 5 月至 7 月）、緩坡期（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12 月）之差異，以作為日後災害應變之參考。

## 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雲林縣刑事案件之影響分析

### 一、疫情前後對全般刑案影響概況（詳圖 1）

觀察本縣近 6 年（106~111 年）全般刑案發生數，平均每月刑案發生數於疫情發生前 668 件，其中以 106 年 8 月 801 件、107 年 5 月 864 件及 108 年 8 月 802 件，較平均每月刑案發生數增幅較高；而 107 年 12 月 461 件及 108 年 2 月 464 件，則較平均每月刑案發生數減幅較高。平均每月刑案發生數於疫情發生後 661 件，111 年 5 月 1,115 件、111 年 7 月 1,089 件

圖 1 雲林縣全般刑案發生數、破獲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

<sup>1</sup>前言部分文字敘述擷取自網路-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其他。

件及111年8月826件，較平均每月刑案發生數增幅較高且都集中於111年；另110年6月479件及111年2月448件，則較平均每月刑案發生數減幅較高。

再究近6年本縣全般刑案破獲率，平均每月刑案破獲率於疫情發生前波動較小，介於83.96%至98.24%之間，疫情發生後於109年至111年4月前仍波幅較小，至111年5月破獲率急速下降至60.72%、7月為69.51%，111年9月至12月則上升介於101.83%至108.6%之間，可由圖1看出111年5月至12月間升降幅度較大。

## 二、疫情發生前後全般刑案發生數—按主要案類別分（詳表1）

本縣近6年全般刑案平均每月發生數按主要案類別分，於疫情發生前主要案類別多集中於「公共危險」、「毒品」及「竊盜」三大案件約佔62.87%，疫情發生後主要案類別雖亦集中於同案件，但卻僅佔約52.50%，較疫情前減少約10個百分點，其中在高峰期佔49.73%、緩坡期佔49.15%，均較疫情前減少約13個百分點。在主要案類中疫情發生前後平均每月發生數皆以「公共危險」案件為主，分別為162件（佔總件數24.25%）、143件（佔總件數21.63%），而疫情發生後之高峰期及緩坡期則以「竊盜」案件為主，分別為112件（佔總件數19.96%）、119件（佔總件數16.87%）。

表1 雲林縣疫情前後全般刑案發生數(平均每月)—按主要案類別分

單位：件、%

案類別	疫情發生前 (106年~108年)(1)		疫情發生後						(2)較(1)		(3)較(1)		(4)較(1)	
			109年~111年 (2)		高峰期(110年 5~110年7月)(3)		緩坡期(110年8月 ~111年12月)(4)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增減數	增減%	增減數	增減%	增減數	增減%
總計	668	100.00	661	100.00	563	100.00	704	100.00	-7	-1.01	-105	-15.78	36	5.33
竊盜	111	16.69	110	16.62	112	19.96	119	16.87	-2	-1.40	1	0.77	7	6.49
暴力犯罪	2	0.35	2	0.28	1	0.24	2	0.23	-1	-21.18	-1	-43.53	-1	-32.73
一般恐嚇取財	2	0.33	2	0.28	2	0.36	2	0.33	-0	-17.50	-0	-10.00	0	3.24
一般傷害	20	3.00	22	3.29	17	3.08	29	4.07	2	8.45	-3	-13.57	9	42.84
詐欺	53	7.87	86	13.07	81	14.34	116	16.51	34	64.43	28	53.49	64	121.05
妨害自由	22	3.34	34	5.17	39	6.93	40	5.68	12	53.11	17	74.63	18	78.84
駕駛過失	24	3.64	34	5.11	33	5.92	46	6.55	9	38.97	9	37.14	22	89.74
侵占	9	1.27	12	1.81	12	2.19	13	1.82	3	40.52	4	45.10	4	50.87
毒品	147	22.06	94	14.17	87	15.52	93	13.18	-54	-36.41	-60	-40.75	-55	-37.06
毀棄損壞	9	1.42	12	1.76	9	1.60	15	2.17	2	23.17	-0	-4.99	6	61.46
公共危險	162	24.25	143	21.63	81	14.40	111	15.78	-19	-11.69	-81	-50.00	-51	-31.45
妨害名譽	11	1.65	14	2.12	11	1.90	18	2.56	3	27.20	-0	-3.27	7	63.22
其他	94	14.12	97	14.69	76	13.57	100	14.25	3	2.94	-18	-19.11	6	6.2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

說明：表列數字按實際數值計算，其尾數採四捨五入計列，致平均數及百分比可能產生捨位誤差。

由表 1 可看出全般刑案發生數疫情發生後較疫情發生前增減件數，以「詐欺」案件增加 34 件(+64.43%)最多，「毒品」案件減少 54 件(-36.41%)最多；再以高峰期與疫情發生前比較，以「詐欺」案件增加 28 件(+53.49%)最多，「公共危險」案件減少 81 件(-50%)最多；而緩坡期與疫情發生前比較，亦以「詐欺」案件增加 64 件(+121.05%)最多，「毒品」案件減少 55 件(-37.06%)最多。由上得知，疫情發生前後之比較，雖皆以「詐欺」案件增加件數最多，但增幅卻非皆屬最高（高峰期與疫情發生前比較以「妨害自由」案件增幅 74.63%最多）。

### 三、疫情發生前後全般刑案破獲率—按主要案類別分（詳表 2）

本縣近 6 年全般刑案平均每月破獲率按主要案類別分，於疫情發生前主要案類別破獲率前 3 名為「妨害名譽」、「竊盜」及「侵占」案件，分別為 102.52%、102.42%及 101.31%，疫情發生後主要案類別破獲率前 3 名為「公共危險」、「暴力犯罪」及「駕駛過失」案件，分別為 99.86%、98.51%及 97.94%，高峰期及緩坡期主要案類別破獲率前 3 名亦同。由表 2 可看出全般刑案疫情發生後較疫情發生前升降幅度，以「一般恐嚇取財」案件增加 22.95 個百分點升幅最多、「毀棄損壞」案件減少 10.42 個百分點降幅最多。

表 2 雲林縣疫情前後全般刑案破獲率(平均每月)—按主要案類別分

案類別	疫情發生前 (106年~108 年)(1)	疫情發生後			(2)較(1) 增減%	(3)較(1) 增減%	(4)較(1) 增減%
		109年~111年 (2)	高峰期(110年 5~110年7月)(3)	緩坡期(110年8月 ~111年12月)(4)			
總計	93.05	93.70	92.15	91.51	0.65	-0.90	-1.54
竊盜	102.42	96.11	92.95	92.07	-6.31	-9.47	-10.35
暴力犯罪	100.00	98.51	96.77	96.30	-1.49	-3.23	-3.70
一般恐嚇取財	72.50	95.45	91.11	92.31	22.95	18.61	19.81
一般傷害	99.03	93.87	90.91	90.14	-5.16	-8.12	-8.89
詐欺	98.89	91.90	89.26	88.51	-6.99	-9.63	-10.38
妨害自由	100.12	95.13	93.72	92.34	-5.00	-6.41	-7.78
駕駛過失	100.00	97.94	97.40	96.94	-2.06	-2.60	-3.06
侵占	101.31	97.91	95.69	94.50	-3.40	-5.62	-6.81
毒品	--	--	--	--	--	--	--
毀棄損壞	99.71	89.29	85.02	83.08	-10.42	-14.69	-16.63
公共危險	100.00	99.86	99.81	99.74	-0.14	-0.19	-0.26
妨害名譽	102.52	92.67	86.98	85.62	-9.85	-15.54	-16.90
其他	80.13	88.70	87.07	86.50	8.58	6.94	6.3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

說明：表列數字按實際數值計算，其尾數採四捨五入計列，致平均數及百分比可能產生捨位誤差。

#### 四、疫情發生前後全般刑案嫌疑犯—按主要案類別分（詳表3）

本縣近6年全般刑案嫌疑犯（平均每月）按主要案類別分，於疫情發生前主要案類嫌疑犯多集中於「公共危險」、「毒品」及「竊盜」案件佔54.03%，疫情發生後主要案類別集中於「公共危險」、「詐欺」及「竊盜」案件佔48.17%，其中在高峰期及緩坡期雖前3大案類相同，但所占總嫌疑犯比率卻較低，分別佔46.61%及46.22%。

由表3可看出疫情發生前後嫌疑犯人數，以疫情發生後高峰期620人最少，緩坡期781人最多；全般刑案疫情發生後較疫情發生前增減幅度，以「詐欺」案件增加34人(+44.03%)最多，「毒品」案件減少42人(-34.95%)最多。再以高峰期與疫情發生前比較，以「詐欺」案件增加25人(+32.32%)最多，「公共危險」案件減少80人(-49.05%)最多。而緩坡期與疫情發生前比較，亦以「詐欺」案件增加65人(+84.73%)最多，「公共危險」案件減少50人(-30.79%)最多。由上得知，疫情發生前後之比較，皆以「詐欺」案件嫌疑犯增加最多，尤以緩坡期增幅最高，而嫌疑犯減幅最高則為高峰期之「公共危險」案件。

表3 雲林縣疫情前後全般刑案嫌疑犯(平均每月)—按主要案類別分

單位：人、%

案類別	疫情發生前 (106年-108年)(1)		疫情發生後						(2)較(1)		(3)較(1)		(4)較(1)	
			109年~111年 (2)		高峰期(110年 5~110年7月)(3)		緩坡期(110年8月 ~111年12月)(4)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增減數	增減%	增減數	增減%	增減數	增減%
總計	694	103.81	737	111.37	620	110.13	781	111.01	43	6.20	-74	-10.65	88	12.63
竊盜	94	14.02	101	15.26	105	18.72	108	15.37	7	7.74	12	12.49	15	15.53
暴力犯罪	4	0.60	3	0.46	1	0.24	2	0.28	-1	-24.14	-3	-66.90	-2	-50.34
一般恐嚇取財	3	0.45	3	0.48	3	0.59	3	0.46	0	4.59	0	10.09	0	6.85
一般傷害	32	4.79	31	4.62	25	4.38	36	5.14	-1	-4.60	-7	-22.98	4	12.95
詐欺	77	11.46	110	16.68	101	18.01	141	20.11	34	44.03	25	32.32	65	84.73
妨害自由	33	4.89	47	7.05	51	9.06	54	7.67	14	42.81	18	56.26	21	65.27
駕駛過失	27	4.02	38	5.72	38	6.81	51	7.21	11	40.99	12	42.86	24	88.97
侵占	8	1.23	11	1.65	10	1.84	11	1.58	3	32.77	2	25.68	3	35.21
毒品	119	17.79	77	11.69	73	13.03	81	11.48	-42	-34.95	-46	-38.29	-38	-32.04
毀棄損壞	13	1.89	12	1.75	9	1.66	14	1.96	-1	-8.35	-3	-26.15	1	8.91
公共危險	162	24.29	144	21.72	83	14.69	112	15.96	-19	-11.49	-80	-49.05	-50	-30.79
妨害名譽	13	2.01	15	2.27	12	2.07	17	2.41	2	11.80	-2	-13.04	4	26.27
其他	109	16.37	146	22.03	107	19.02	151	21.39	36	33.16	-2	-2.18	41	37.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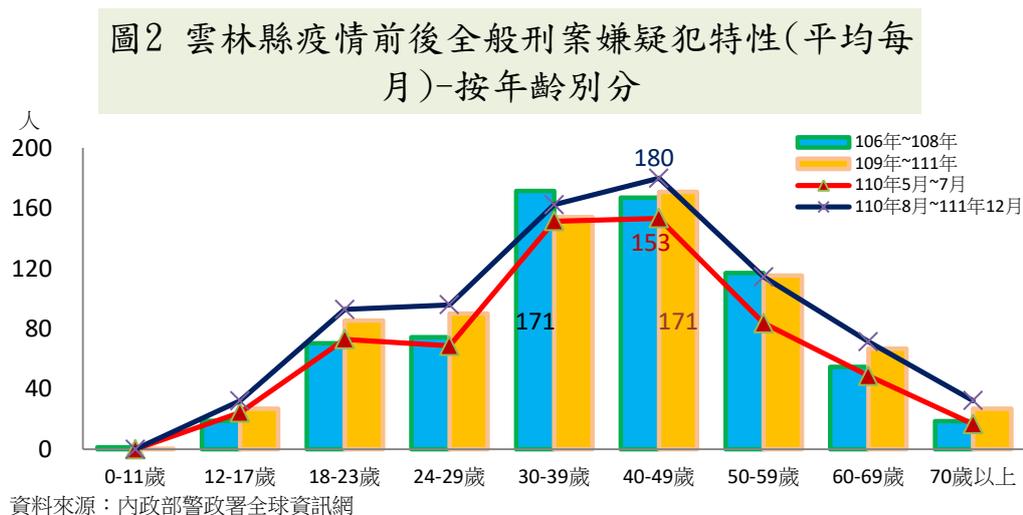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

說明：1.發生數含「補報發生」，破獲數含「破積案」或「破他轄」，故破獲率可能大於100%。

2.表列數字按實際數值計算，其尾數採四捨五入計列，致平均數及百分比可能產生捨位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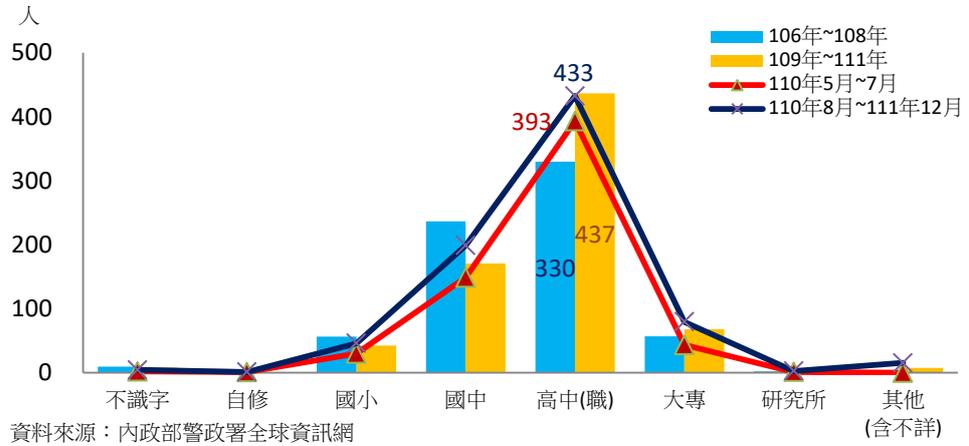
## 五、疫情發生前後全般刑案嫌疑犯特性（詳圖 2~4 及表 4）

- 1、依性別分：本縣近 6 年全般刑案（平均每月）男性嫌疑犯（占比約 79%~82.52%之間）人數皆高於女性嫌疑犯（占比約 17.48%~21%之間），男性嫌疑犯以疫情發生前占比較高（82.52%），而疫情發生後之高峰期較疫情發生前減少 68 人（-11.89%）、女性嫌疑犯則以疫情發生後緩坡期占比較高（21%），且較疫情發生前增加 43 人（+35.54%）。
- 2、依年齡別分：本縣近 6 年全般刑案嫌疑犯（平均每月）年齡多集中於「30-49 歲」間，由圖 2 及表 4 可看出疫情發生前嫌疑犯以「30-39 歲」171 人最多，疫情發生後嫌疑犯，包括高峰期及緩坡期則以「40-49 歲」最多人，分別為 171 人、153 人及 180 人。再以疫情發生前與發生後比較，「30-39 歲」減少 17 人（-9.94%）最多、「24-29 歲」增加 16 人（+21.62%）最多；與高峰期比較，「50-59 歲」減少 33 人（-28.21%）最多；與緩坡期比較，「18-23 歲」及「24-29 歲」各增加 22 人（+31.43%、+29.73%）最多。



- 3、依教育程度別分：本縣近 6 年全般刑案嫌疑犯（平均每月）多集中於「高中（職）」及「國中」之教育程度，由圖 3 及表 4 可看出不論疫情發生前後嫌疑犯皆以「高中（職）」程度為主，分別為 330 人、437 人，而高峰期及緩坡期則為 393 人及 433 人，又疫情發生前與發生後（包括高峰期及緩坡期）比較，亦皆以「高中（職）」程度增加數最多，分別增加 107 人（+32.42%）、63 人（+19.09%）及 103 人（+31.21%）；以「國中」程度減少數最多，分別減少 66 人（-27.85%）、88 人（-37.13%）及 38 人（-16.03%）。

圖3 雲林縣疫情前後全般刑案嫌疑犯特性(平均每月)-按教育程度別分



4、依職業別分：本縣近6年全般刑案嫌疑犯(平均每月)之職業多集中於「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及「無職」，由圖4及表4可看出疫情發生前嫌疑犯以「無職」176人最多，疫情發生後嫌疑犯，包括高峰期及緩坡期則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最多人，分別為179人、132人及204人。再以疫情發生前與發生後比較增減人數，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增加33人(+22.60%)最多；與發生後高峰期比較，以「無職」減少63人(-35.80%)最多；與發生後緩坡期比較，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增加58人(+39.73%)最多。

圖4 雲林縣疫情前後全般刑案嫌疑犯特性(平均每月)-按職業別分



表4 雲林縣疫情前後全般刑案嫌疑犯特性(平均每月)

單位：人

項 目	疫情發生前 (106年~108 年)(1)	疫情發生後			(2)較(1) 增減數	(3)較(1) 增減數	(4)較(1) 增減數	
		109年 ~111年 (2)	高峰期 (110年5月 ~7月)(3)	緩坡期(110 年8月~111 年12月)(4)				
總 計	694	737	620	781	43	-74	88	
性 別	男性	572	595	504	617	22	-68	45
	女性	121	142	115	164	21	-6	43
年 齡 別	0-11歲	1	0	--	--	-1	--	--
	12-17歲	19	27	24	32	8	6	13
	18-23歲	70	85	73	93	15	3	22
	24-29歲	74	90	69	96	16	-6	22
	30-39歲	171	154	151	162	-17	-20	-9
	40-49歲	167	171	153	180	4	-14	13
	50-59歲	117	115	84	114	-2	-33	-3
	60-69歲	55	67	49	71	12	-6	17
	70歲以上	19	27	17	32	8	-2	14
	不詳	0	0	0	0	-0	-0	0
教 育 程 度 別	不識字	10	8	2	4	-1	-8	-5
	自修	0	1	1	1	1	1	1
	國小	56	43	30	46	-14	-26	-10
	國中	237	171	149	199	-66	-88	-38
	高中(職)	330	437	393	433	107	63	103
	大專	57	68	43	80	11	-14	22
	研究所	2	2	1	3	-0	-1	0
其他(含不詳)	1	8	0	15	6	-1	14	
職 業 別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4	9	8	12	5	4	8
	專業人員	6	8	4	10	1	-2	4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8	4	3	7	-4	-5	-1
	事務支援人員	1	2	5	1	1	4	-0
	服務(不含保安)工作人員	81	74	66	91	-8	-15	9
	銷售及展示工作人員	21	12	11	13	-8	-9	-7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88	75	68	80	-13	-20	-7
	保安服務工作人員(含軍人)	4	5	4	5	1	0	1
	技藝(技術)有關工作人員	109	124	94	74	15	-15	-35
	駕駛及移運設備操作人員	11	11	8	15	-1	-4	4
	駕駛及移運操作除外之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5	2	0	0	-13	-14	-14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46	179	132	204	33	-14	58
	學生	19	30	27	37	11	8	18
	無職	176	144	113	151	-32	-63	-25
	其他(含不詳)	5	59	76	80	54	71	7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

說明：1. 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兒童全面去刑罰化，自109年6月19日起兒童嫌疑犯(0-11歲)不列入統計。

2. 表列數字按實際數值計算，其尾數採四捨五入計列，致平均數可能產生捨位誤差。

## 參、結語

本縣全般刑案於疫情發生前後雖主要案類無較大變化，但就發生件數而言，疫情發生後相對較少件，而高峰期及緩坡期其「毒品」及「公共危險」案件減少幅度較高，「詐欺」案件增加幅度較高，係因民眾大多居家防疫，並於防疫期間頻繁上網，遭假投資、解除分期付款、假網拍、色情應召詐財及假求職等 5 類詐騙手法詐騙較多。疫情發生前後破獲率前 3 大主要案類皆不相同，再就與疫情發生前比較增降幅度，以「一般恐嚇取財」案件增幅及「毀棄損壞」降幅案件為最。

本縣近 6 年全般刑案嫌疑犯以疫情發生後之緩坡期為最多，高峰期最少，男性嫌疑犯高於女性嫌疑犯人數，年齡多集中於「30-49 歲」間，且多為「國高中(職)」之教育程度，職業則集中於「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及「無職」二者，而所犯案類以「毒品」案件相對減少，「詐欺」案件於疫情發生後增加較遽。本局特別針對遭詐騙手法被害之高風險族群，強化網絡社群宣導作為，主動協請縣內各類「在地性」臉書社團刊載反詐騙案例及文宣，另持續與銀行聯繫，對於消費者異常提領主動關懷提問；宣導民眾於應徵工作時應審視公司屬性，切勿相信「免經驗、高報酬」的求職內容、標榜「穩賺不賠、保證獲利」的投資廣告，把握「求職要切記，存摺不要寄」原則；並於接獲不明來電時冷靜查證，或撥打 165、110 專線諮詢，避免受騙上當。